

抄件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黃淑莉
聯絡電話：(049)2394018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處忠七字第09900025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處99年4月14日召開研商「改制直轄市首年度預算籌編作業」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陳處長高燦、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呂處長麗美、臺北縣政府主計處林處長祐賢、臺中縣政府主計處林處長振利、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蔣處長建中、臺南縣政府主計處方處長益、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陳處長淑姿、高雄縣政府主計處張處長素惠、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研商「改制直轄市首年度預算籌編作業」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99年4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行政院3樓第3會議室

主席：陳局長春榮

記錄：黃淑莉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結論：

討論事項第一案

案由：建請協助建置臺南及臺中兩直轄市公務預算系統。

決議：關於「縣市公務預算編製系統」配合增置「直轄市公務預算系統」，目前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已就臺中市政府所提資料完成評估增修項目及所需經費，俟經費簽准後即辦理委外服務，預定99年6月底前完成系統相關增修作業，並於7月底前完成教育訓練。

討論事項第二案

案由：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之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是否應列示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

決議：

一、基於下述原因，改制後首年度直轄市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不列示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惟直轄市政府得另編製相同基礎之對照表，以供市議會審議預算案時之參考。

（一）參考法制面規範及前例：

- 1、依內政部98年11月23日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不論縣市單獨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地方制度法均係以成立新直轄市制定相關配套規定。
- 2、復參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首年度單位預算於中央政府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總預算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及中央由普通基金改設附屬單位預算之相關書

表等類此案例，均無列示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

(二) 考量實務面確有困難：改制後之首年度直轄市預算作業，非僅涉及兩縣市之合併，尚須整併原縣所轄鄉(鎮、市)之預算，且改制後直轄市除面臨功能業務與組織重新調整外，又須納入中央業務移撥與功能調整經費等複雜因素，倘需拆解後作一致性之比較基礎，其實務作業確有相當程度之困難。

二、至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之首年度總預算案如未能於會計年度開始前送達市議會或由市議會完成審議時，其預算之執行可依預算法第 54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

討論事項第三案

案由：建請統一訂定直轄市 100 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應編書表格式及歲入、歲出預算科目。

決議：

- 一、依地方制度法與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並無授權行政院得訂定本項所請之規定，且基於現行臺北、高雄兩直轄市均參照中央相關法規，配合其業務特性與需求自行訂定預算書表及科目，又預算書表表達事項，尚需考量市議會審查預算之需求等因素，爰本案仍由各直轄市依業務需要自行訂定。
- 二、另直轄市總預算書如有個別特殊書表格式之需求，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所規劃辦理之「直轄市公務預算系統」亦可配合酌予增修。

討論事項第四案

案由：建請訂定區公所預算共同性費用項目編列基準。

決議：

- 一、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內已訂有出席費每次 2,000 元之編列標準，爰調解委員出席會議交通費可由各機

關依上開規定視會議性質及財力情形酌予支給，故無須再訂定。

二、里長之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及區政諮詢委員之出席費、交通費等項目，同意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及內政部函示之支給標準，納入 100 年度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內規範。

三、另為免村里鄰長相關費用項目編列不一，並利預算案籌編作業，將於上開基準內，將內政部歷次函釋納入增訂相關之說明。

討論事項第五案

案由：建請修訂 100 年度直轄市預算部分共同性費用項目編列基準。

決議：

- 一、基於警政機關勤務實際需求，及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爰 100 年度巡邏車、警備車及偵防車等油料編列基準，仍維持依現行 99 年度直轄市標準，不宜放寬，嗣後再視實際執行情形酌予調整。另為免直轄市與縣(市)標準差異過大，縣(市) 100 年度編列標準，依現行 99 年度標準刪減 10%。
- 二、另鑒於個別職務專用座車及特別費，歷來係以機關首長、副首長等為配置及列支對象，爰如直轄市政府設立一級單位，其主管及副主管因不符上述要件，自不宜配置專用車及列支特別費。

討論事項第六案

案由：建請改制之縣市政府檢討各基金之存續。

決議：請改制之縣市政府參照行政院頒訂「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一併檢討各基金之存續。

討論事項第七案

案由：建請改制之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編製及執行加強督導，並積極落實控管措施。

決議：

- 一、請改制之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編製及執行加強控管及宣導，並訂定相關規範。
- 二、另提供以下意見，請縣政府於訂定上開規範時納入參考：
 - (一)縣政府宜加強監督所轄鄉（鎮、市）預算執行是否有異常狀況。
 - (二)縣政府應確實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嚴格控管鄉（鎮、市）債務，除有特殊情況專案報經縣政府核准外，不宜於年度總預算外增加債務，及增加以後年度之財政負擔。
 - (三)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訂改制縣市現職人員人事凍結配套措施實施前，鄉（鎮、市）除因業務確有需要報經縣政府核准外，其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宜予以凍結。
 - (四)鄉（鎮、市）除因業務確有需要報經縣政府核准外，不宜於其年度總預算外處分財產。
 - (五)鄉（鎮、市）不宜於年度總預算外增加非法定社會福利給與項目。